

民政行业标准
《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民政行业标准《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

编写小组

二〇二〇年九月

民政行业标准《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养老机构经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提升养老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受民政部委托，湖南省民政厅组织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民政行业标准《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的编制工作。该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全国社会福利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15）归口。由湖南省民政厅组织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专门成立标准编制组，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

一、起草目的和意义

我国已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权威发布，截止 2018 年末，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24949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9%，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665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1.9%，老龄化加深。根据民政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底，我国现有养老机构 34065 家，养老床位 429.2 万张，因此，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不断满足社会持续扩张的养老服务需求，是当前一项紧迫的任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2017 年，民政部、公安部、卫健委等六部门在全国联合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提出通过连续四年的集中整治，到 2020 年底，基本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养老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更加完善，养老院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

根据民政部《2020年标准制定研讨会》的会议精神，为推动《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民政行业标准起草编制工作，湖南省民政厅按照民政部的相关要求，积极部署，广泛调研，组织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等湖南省养老行业领军企业及相关标准化机构，深入开展《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民政行业标准的调研和研讨工作。

开展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标准，是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和必要前提，也是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以下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体现“以人为本”。针对老年人不断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养老机构设置各种类型的岗位，全方位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充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美德。

（二）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指导养老服务行业实行标准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依据，从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及水平，促进养老机构及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有利于构建养老机构人才梯队体系，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供依据。根据养老机构服务功能，设置相应岗位及各岗位的人员要求，有利于国家对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调控和规划，针对性进行养老人才的培养、输送、储备，实现养老人才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全面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四）有利于养老机构整合人力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当前，因我国养老服务业还处于发展阶段，加之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养老

机构差异化较明显，充分考虑全国各机构运行成本，采用科学方法明确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实现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整合，最大限度减少运行成本。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合规性原则**。该标准中有关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规范中的部分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全国养老现状作为主要参考依据，立足于全国养老服务行业现状的基础上进行编写。

2) **适用性原则**。该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面向全国对各种类型的养老机构进行调研，在对收集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的基础上，对基本要求、岗位设置要求、人员要求、人员配备比例和管理要求等进行规定，力求提出的指标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较好的指导性。

3) **适度前瞻原则**。该标准设置的指标以满足养老机构服务安全质量符合GB 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的要求为基础，适度考虑养老服务安全质量不断提升的需求。

4) **规范性原则**。该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编写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写，以保证标准文本的编写质量。

（二）编制依据

该标准主要以国家颁布的养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以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和《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MZ/T 032)为编制依据。同时参考了《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指南》(DB43/T 1612)、《连锁养老机构管理服务规范》(DB43/T 1438)、《养老机构服务人员配备及技能要求》(DB37/T 3092)、《民办养老机构人员配置要求》(DB14/T 1909)、《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以及北京、福建、山东、郑州等地养老机构管理制度中关于人员配置的有关规定。

三、编制过程

(一) 项目申报过程简介

目前国内在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方面的相关标准缺乏指导性依据,亟需制定该方面的标准,以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全面、规范发展。2020年5月19日,民政部养老服务司组织召开《2020年标准制定研讨会》视频会议,会议强调为做好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的实施准备工作,需抓紧完善相关配套行业标准。为此,湖南省民政厅组织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开展《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民政行业标准申报立项工作。

(二) 成立领导小组及编写小组

2020年5月底,民政部标准制定计划任务下达后,湖南省民政厅成立了由省民政厅分管副厅长任组长的《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民政行业标准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标准编制工作。同时成立了由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牵头,有关单位参加的《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标准编写小组,专家涉

及了行政管理部门、标准化研究、养老实操、养老连锁运营、养老教育等方面，并制定了该标准的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了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编写进度安排和相关保障等。

（三）项目调研

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2020年5月至9月，标准编写小组在已经发布的湖南省地方标准《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指南》（DB43/T 1612）的基础上，组织进行前期项目调研，包括国内外文献检索整理，征求专家意见，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考察等，并在全国范围内收集其他省份关于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方面的政策性文件、地方标准、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

（四）标准研制与研讨过程

2020年6月至9月，标准编写小组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收集其他省份关于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方面的政策性文件、地方标准、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发放调查问卷，对所收集的资料进一步梳理、分析，并组织召开了领导小组及编写小组研讨会议，专家们对标准文本的整体框架结构、岗位设置的标准、人员配备的比例，特别是养老护理员的配备比例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其他与会专家代表从各自专业角度出发，就标准草案展开了积极而富有建设性地探讨。

通过多次组织养老行业标准化专家、养老实操专家、医养结合领域专家、养老教育专家等多方面专业人员进行开会研讨，结合调研内容及对补充搜集的资料分析，重点从基本要求、岗位设置、人员要求、

人员配备比例、管理要求等方面构建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讨论、修改，征求行业管理部门和专家意见，综合行业和专家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相关技术内容

（一）适用范围

该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的基本要求、岗位设置、人员要求、人员配备比例和管理要求。

该标准适用于24小时为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的养老机构。

（二）主体内容

该标准规范了24小时为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的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提供标准。将老年人类型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确定的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老年人四种类型，并结合养老机构服务功能规范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从基本要求、岗位设置、人员要求、人员配备比例和管理要求等5个方面提出了要求，力求通过这5个方面的规定，实现对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进行规范的目的。

（三）标准相关条款说明

老年人类型主要依据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

五、本标准与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标准编写小组

2020年9月22日